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南區二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

承辦人：吳欣潞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1253號

電子信箱：bm3097@mail.taipei.
gov.tw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新建案件，依內政部訂定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確有困難者，其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縮減及個案審查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新建建築物，因基地外部條件規劃救災活動空間確有困難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檢討：

(一)五層以下建築物設置主動式（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緊急廣播設備、全棟自動撒水設備等）及輔助式消防安全設備（連結送水管、消防專用蓄水池等），並規劃4.1公尺以上淨寬之救災活動空間者，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2.5公尺以上之淨寬、4.5公尺以上之淨高。

(二)六層以上建築物設置主動式（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緊急廣播設備、全棟自動撒水設備等）及輔助式消防安全設備（連結送水管、消防專用蓄水池、排煙設備等）者，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3.5公尺以上之淨寬，4.5公尺以上之淨高。

(三)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需求如下：

1、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，並增設下列項目者，



至少應留設寬6公尺、長12公尺以上：

- (1)設置兩座直通樓梯(至少一座為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)。
- (2)全棟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，分戶牆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。
- (3)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緊急廣播設備、全棟自動撒水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(連結送水管、消防專用蓄水池、排煙設備等)。

2、十層以上之建築物，並增設下列項目者，至少應留設寬8公尺、長15公尺以上：

- (1)設置兩座直通樓梯(至少一座為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)。
- (2)設置緊急升降機。
- (3)全棟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材料，分戶牆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。
- (4)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緊急廣播設備、全棟自動撒水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(連結送水管、消防專用蓄水池、排煙設備、緊急電源插座等)。

二、無法符合前項規定者，得依「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預審，本函發布前已申請預審之案件，後續得依預審結果辦理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。

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